

發文方式：平信郵寄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

地址：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

聯絡人：歐忠炎

電話：07-5861032

傳真：07-5853550

電子郵件：ou0817@mail.nstc.org.tw

10489

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心競字第1140005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補助貴會辦理採購案件補助核結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4009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補助貴會辦理採購案件補助，請確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、第14條分批採購及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7條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，核結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補助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核結時應檢附領據、契約書、原始憑證、開(決)標紀錄、招標公告、決標公告等文件資料。

(二)補助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核結時應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及貴會網站招標公告、決標公告資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山岳協
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綜合格鬥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
國雪橇協會

副本：本中心營運管理處、財務室、競技運動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中華民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五九號
電話：(02) 2760-1111

裝

訂

線